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其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截止 2021 年 6 月 17 日，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 409,746,718 股、62,837,338 股、21,140,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2%、7.00%、2.38%，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99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披露过增持计划，其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上述增持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施霞女士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40,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2 日、1 月 28 日、2 月 6 日、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即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 6.00 元/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